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159、8298、10226號、110年度偵緝字第283、2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蔡明哲見廖僑韋於民國110年2月27日，在臉書「彰化人大小事」社團貼文詢問有無木地板師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蔡明」與廖僑韋聯繫，佯稱其會處理等語，嗣蔡明哲於同年3月1日上午11時許，前往廖僑韋位在彰化縣○○市○○○○街00○0號0樓之住處施工，蔡明哲先取出工具將變形地板撬開，以取信廖僑韋，不久後，便向廖僑韋佯稱需先向廖僑韋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購買材料等語，使廖僑韋不疑有詐，而將2,000元交付蔡明哲。嗣蔡明哲即藉故推託，且避不見面，廖僑韋始知受騙。

(二)1.蔡明哲見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春淵至善天下」社區於109年9月間將舉辦中秋烤肉活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稱其可承攬活動事宜，但需先預借款項支付相關費用等語，使上開社區經理洪嘉陽及劉邦晟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洪嘉陽先後於109年9月22日或23日下午某時及同年月27日上午11時40分許，均在上開社區1樓櫃台，分別將1萬4,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5,000元」）及1,000元交付蔡明哲，另劉邦晟則於同年月27日中午12時許，在上開社區1樓櫃台，將1萬5,000元交付蔡明哲。2.另蔡明哲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年月25日以電話聯絡舞台車服務業者莊仁得，佯稱欲辦理上開社區烤肉活動，需要業者提供舞台車服務等語，使莊仁得不疑有他，而依蔡明哲聯繫提供上開社區舞台車服務，費用為1萬元。嗣蔡明哲均藉故推拖，莊仁得始知受騙。

(三)蔡明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12月下旬某日，向連程數位有限公司職員佯稱彰化縣○○鄉○○○路000號欲裝修監視器等語，使該公司負責人黃信發陷於錯誤，而依約前往上址安裝監視器。嗣上開公司於裝修過程中，撥打電話請蔡明哲付款，蔡明哲均推拖拒絕付款，始知受騙。蔡明哲即以上述方式，詐得安裝在現場之監視器（起訴書誤載為「2萬9,500元」）1組（含監控系統1台、硬碟1顆、紅外線攝影機5支）。

(四)蔡明哲於109年12月間，向臺中市○○區○○○路00號屋主林宗偉表示欲承租位在彰化縣花壇鄉之工廠，因林宗偉有意要拆除上開臺中市北屯區房屋，雙方乃約定以拆除房屋工程費用抵付承租工廠押租金。詎蔡明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1.於109年12月17日上午8時55分許，以電話聯絡長銘人力有限公司，佯稱其在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西路19號有拆除工程，請該公司派遣6名工人至現場進行作業，且允諾完成時即以現金支付工資1萬2,600元，使上開公司負責人李嘉瑄不疑有詐，而依蔡明哲要求，於翌日上午派遣工人至上開地點作業，蔡明哲並於同日下午3時許撥

01 打LINE電話聯繫李嘉瑄，表示將直接轉帳予李嘉瑄。惟作業
02 完成後，李嘉瑄並未收到蔡明哲轉帳，嗣蔡明哲復避不見
03 面，李嘉瑄始知受騙。2.於同日上午9時37分許，蔡明哲以
04 電話聯絡富富勝企業社負責人郭君語，佯稱其在上開地點有
05 拆除工程，請該公司派遣挖土機前往現場作業，其會在當天
06 完工時即支付1萬元費用等語，使郭君語陷於錯誤，而於翌
07 日上午派遣挖土機至上述地點作業。嗣挖土機作業完畢後，
08 蔡明哲復承續同上之犯意，接續以類似話術詐騙郭君語，使
09 郭君語先後於同年月21日至25日，每日派遣挖土機至同一地
10 點作業，直至同年月25日中午，郭君語均未收到挖土機費用
11 共6萬5,000元，且嗣後蔡明哲即避不見面，郭君語始知受
12 騙。

13 (五)蔡明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14 110年1月26日晚間7時許，向承濰企業社負責人梁瑋哲佯稱
15 需要工人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下稱斗苑路房
16 屋）進行拆除裝潢作業等語，使梁瑋哲不疑有詐，而於110
17 年1月27日至29日間派工人鄭博生等人前往上址工作。嗣工
18 作結束，梁瑋哲向蔡明哲請款8,000元工資時，蔡明哲均藉
19 故搪塞，梁瑋哲始知受騙。

20 (六)蔡明哲請梁瑋哲派工人鄭博生等人於110年1月27日至29日，
21 至斗苑路房屋進行裝潢拆除作業期間，因鄭博生身體不適而
22 於同年月29日請假未到現場施工，並將拆模器3支及鐵鎚1支
23 (價值合計2,000元，下稱本案工具)放置在斗苑路房屋內。
24 嗣鄭博生以電話聯絡蔡明哲欲將本案工具取回，詎蔡明哲竟
2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
26 意，回稱：「1月29日你沒有去工作，我為什麼要把東西還給
27 你」等語，拒絕返還由其持有之鄭博生所有之本案工具，而
28 將之侵占入己。

29 二、證據

30 (一)被告蔡明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仁得、梁瑋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01 人廖僑韋、洪嘉陽、劉邦晟、李嘉瑄、郭君語、鄭博生及證
02 人黃千芳、林宗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被告與廖僑韋臉書通訊對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通聯調閱
04 查詢單。

05 (四)被告簽立之欠款單據影本、被告與莊仁得通訊軟體LINE對話
06 內容翻拍照片。

07 (五)連程數位有限公司銷貨單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08 (六)被告與李嘉瑄、郭君語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長銘人
09 力有限公司合約書影本、富富勝企業行公司名片及請款單明
10 細照片、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

11 (七)承濰企業社之請款單明細、派工單、遭被告侵占之工具照
12 片。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1.、(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2.、(四)1.、2.及(五)所
16 為，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7 (二)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與第335條、第336條所稱之「侵
18 占」，雖同為侵占，但內涵有異，後者以行為人與被害人
19 間，有「特定之持有關係」，即行為人基於與被害人間有
20 「合意或特定之持有關係」而持有侵占物；前者即刑法第33
21 7條之「侵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不具備「特定之持有關
22 係」，純係基於突發狀況或偶然遭遇之機會，因而消極發現
23 侵占物，臨時起意持為己有，故其持有關係並非源自行為人
24 單方之有意創設、探尋乃至加工，合先敘明。查本案犯罪事
25 實(六)部分，被害人鄭博生因身體不適而於110年1月29日請假
26 未到裝潢現場施工，被告僅係在裝潢現場偶然發現被害人留
27 置在裝潢現場之本案工具，本案工具屬離被害人本人持有之
28 物，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29 離本人持有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
30 之侵占罪，容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業經公訴
31 檢察官當庭更正論罪法條，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見112易緝20號卷第206頁)，是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四)2.所為，客觀上對於同一告訴人郭君語所
為詐欺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地接續施行，侵害同一告訴
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應論以一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身
體健康，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恣意詐取及侵占他人
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
被告於偵訊中否認犯行及最後願意認罪之犯後態度，被告迄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分文，一再拖延款項，犯
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入監前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約2至3萬元、需扶養3名未成
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考量
被告所犯各罪均為財產犯罪、行為時間接近、犯罪行為之不
法與罪責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為上開詐欺、侵占行為之各次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劉欣雅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 (一)	蔡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二)1.	蔡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蔡明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二)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 (三)	蔡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監視器壹組，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 (四)1.	蔡明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 (四)2.	蔡明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 (五)	蔡明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 (六)	蔡明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拆模器3支及鐵鎚1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